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32 批)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	X3NM202506280014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包日浩特嘎查王某某破坏59.4亩红柳树。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查，举报人所反映的内容属实。 举报人反映地块位于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包日浩特嘎查，在“内蒙古哈腾套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内，涉及面积60亩，国土“三调”数据地类为“水浇地”。 经调查，2021年9月，王某某用拖拉机犁翻该地块红柳树200多株，面积15亩。2022年7月13日磴口县农林牧水综合执法大队对王某某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擅自毁坏林木行为进行调查，2022年7月21日对其违法行为处罚到位。2025年7月1日，经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执法大队实地核查，植被已于2022年恢复，无新破坏痕迹。	属实	提高群众生态保护意识，做好生态保护普法工作。	加大自然保护区内毁林毁草行为查处力度，确保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2	D3NM202506280017	2018 年，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公忽洞嘎查村民宋某甲将南侧 2 公里处的 2 亩多林地毁坏，建设房屋及养殖场。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举报人所反映的内容属实。 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村民宋某甲将南侧 2 公里处的 2 亩多林地毁坏，建设房屋及养殖场的问题”涉及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公忽洞嘎查牧民宋某甲建设的住房及其儿子宋某乙建设的养殖场，分别占地 1.68 亩、14.2 亩。 经查，2019 年 12 月 25 日，宋某乙取得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人民政府关于养殖场建设项目的批复，批复面积为 3.3333 公顷（50 亩）。2022 年在林草图斑排查中发现，该养殖场占用区域地类为草地，且建设前未办理草地征占用手续，破坏草地 14.2 亩。2022 年 8 月 23 日，乌拉特前旗林业和草原局对宋某乙破坏草原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面积 14.2 亩，当事人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全额缴纳罚款，并根据相关要求将占用草地组件材料报送乌拉特前旗林业和草原局，2022 年 9 月 7 日取得养殖场建设项目占用草原批复（乌林草批字 2022 第 34 号），批复面积 14.2 亩。 2025 年 6 月 29 日，经实地核查发现，宋某甲的住房于 2012 年建设，占地面积 1.68 亩，追溯该住房建设时的地类为林草地，并且存在林草重叠。其在建设前未办理任何林草征占用手续，非法破坏林草地 1.68 亩。下一步，乌拉特前旗林业和草原局将对其破坏林草地行为依法查处到位。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力度，提高巡查频次，确保有问题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积极与群众做好沟通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取得群众的理解。	对当事人破坏林草地行为依法查处到位。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3	D3NM202506280026	2018 年，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黄河第三水厂所在地划为水源地保护区，但是有村民开始在保护区内开垦种地、进行养殖、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2018 年，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黄河第三水厂所在地划为水源地保护区”问题属实。 经查，举报人投诉反映的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黄河第三水厂水源地为临河区黄河水厂水源地，黄河水厂水源地保护区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设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黄河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的批复》）。黄河水厂水源地共有两个取水口，分别设置了水源地保护区标识，1 号取水口位于临河区八一乡生丰村境内，2 号取水口位于五原县天吉泰镇境内。 2. 关于“但是有村民开始在保护区内开垦种地、进行养殖，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问题部分属实。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的函》等相关管理要求，一级保护区内农业种植应严格控制化肥等非点源污染，并逐步退出，二级保护区内应实行科学种植和非点源污染防治；一级保护区内无畜禽养殖，二级保护区内分散式畜禽养殖废物应全部资源化利用，且尽量远离取水口，不得向水体直接倾倒畜禽粪便。 经查，1 号、2 号取水口一级保护区内均有农业种植，但严格控制化肥等非点源污染；二级保护区内有农户种植情况，但严格实行科学种植和非点源污染。根据 2019 年国土“三调”及 2023 年土地利用现状结果显示，水源地 1 号取水口一级保护区内 2019 年和 2023 年耕地面积均为 5.1901 公顷，无新增开垦土地行为，现场核查也未发现 1 号取水口一级保护区新开垦土地情况。根据 2019 年国土“三调”2 号取水口一级保护区内耕地面积为 11.0144 公顷，2023 年土地利用现状结果为 9.5323 公顷，耕地面积较 2019 年减少了 1.4821 公顷。现场核查，2 号取水口一级保护区内有 5 户居民（巴彦淖尔市原种繁育中心职工）利用已拆除房屋宅基地上复垦土地约 15 亩用于种植农作物。 1 号取水口一级保护区内无居民，无养殖行为，二级保护区内有农户圈养畜禽情况，无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2 号取水口一级保护区有 1 户居民在已拆除房屋宅基地上圈养肉羊 10 只，无经营性畜禽养殖活动，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有农户圈养畜禽情况，无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 水源地保护区内居民均配备垃圾箱或垃圾桶，并雇佣保洁员，划分责任区域，定期清理垃圾并统一运送至垃圾转运站。现场核查，保护区内未发现垃圾乱堆乱倒现象。 综上，举报人反映“有村民开始在保护区内开垦种地、进行养殖”行为属实，“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行为不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水源地保护区日常监管，加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针对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复垦土地种植和养殖的行为，五原县天吉泰镇政府会同巴彦淖尔市原种繁育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对复垦 15 亩土地的村民和进行养殖的村民进行了批评教育，养殖活动已于 2025 年 7 月 3 日迁出一级保护区，并要求复垦土地农户在本季农作物收获后立即停止种植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4	D3NM20250628003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二黄河北岸湿地公园缺乏管理，吊桥封死、墙砖脱落、树木枯死。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 群众投诉反映的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二黄河北岸湿地公园实为内蒙古临河黄河国家湿地公园，位于临河区双河镇境内，建设时间为 2012 年 8 月-2013 年 9 月，总面积 4637.6 公顷，以巴彦淖尔市总干渠（二黄河）为中轴，呈带状分布。 2024 年，湿地公园内的两座吊桥未完成年检，未取得合格报告，存在安全隐患。根据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加强景区玻璃栈道、浮桥吊桥安全管理的通知》中第六条规定：“对未按规定年检或未取得合格报告的玻璃栈道、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坚决不允许向游客开放运营”，暂不能对外开放。同时，湿地公园内存在部分墙砖脱落和树木枯死现象，共枯死 29 株（其中，垂柳 11 株，桧柏 8 株，国槐 3 株，金叶榆 7 株）。经研判树木枯死原因，一是部分树木因树龄过长，自身生理机能衰退，根系吸收水分及养分的能力减弱，导致树干木质部老化而自然枯死。二是区域内树木栽种密度较高，导致树冠相互遮挡，底层枝叶长期处于弱光环境中，引发病虫害导致死亡。接到群众反映问题后，临河区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湿地公园内枯死树木进行清理工作，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完成清理。	属实	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园内设施安全运行，提升广大居民的游览体验。	1. 责成相关部门，对湿地公园内墙砖脱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确定脱落原因并进行维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 临河区执法局将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两座吊桥进行安全检测，如检测报告中不存在安全隐患，将及时开放；如存在安全隐患，将根据第三方检测报告和整改方案，对吊桥进行整改，整改验收完成后及时开放。同时，继续督促各养护管理单位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基础设施巡查维修制度，确保湿地公园内设施安全运行。 3. 选择适合本地区气候条件、生长习性的树种进行补种，提升广大居民的游览体验。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5	D3NM202506280039	巴彦淖尔市保税工业园区亿利源建材有限公司生产混凝土搅拌，无环保验收、无污染治理设施，已经生产了好几年。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举报人反映的：“巴彦淖尔市保税工业园区亿利源建材有限公司生产混凝土搅拌，无污染治理设施，已经生产了好几年。”不属实。 经查，举报人反映的“亿利源建材有限公司”实为内蒙古亿利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源建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位于巴彦淖尔市保税物流园区，占地 60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 2025 年 6 月 29 日，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实地检查设备运行情况、调阅生产台账、问询企业负责人和走访相关租户（该公司 2022 年 1 月将院内 2000 平方米租给王某某从事破损车斗修补，2023 年 1 月将 1400 平方米厂房租给华北油田当库房使用，2024 年将商砼站厂区全部租给赵某进行二手商砼车买卖），未发现该公司有生产商品混凝土的行为。 经现场核查，企业建设 4 个筒仓均配套除尘设施，厂区地面全部硬化，院内设置 4 个原料仓，原料仓挡墙高 2 米。 2. 举报人反映的“无环保验收”属实。 经查，亿利源建材公司 2018 年建成以来，未办理环保验收相关手续。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确保消除污染隐患。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对内蒙古亿利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7 月 1 日下达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通知书。	阶段性办结	无